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被告 楊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329
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
月6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28,0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、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且每次違約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之違約金1,800元，核定為517,167元【計
算式：487,329元+28,038元+1,800元=517,167元】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韶恬